

证券代码：873694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华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32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4,248,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1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14,378.19	14,378.19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1.81	5,621.81

合计	20,000.00	20,000.00
----	-----------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248,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

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账户，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2）《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3）《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4）《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5）《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6）《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7）《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8）《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4-048)

(9)《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9)

(10)《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11)《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2)《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1)《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2)《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3)《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4)《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6)

(5)《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7）

(6)《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7)《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8)《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9)《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10)《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2）

(11)《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12)《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13)《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4〕22号）及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内审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进行检查监督，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 2021-2023 年任期考核及激励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根据经理层 2021-2023 年任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任期考核结果及任期激励薪酬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华昌、李日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经理层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研究确定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同时结合经理层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确定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强、陈吉文、蔡亚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华昌、李日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经理层 2024-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发展计划，研究确定公司 2024-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同时加强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结合公司新一任期考核指标及各成员 2021-2023 年任期指标完成情况，研究确定经理层成员 2024-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华昌、李日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348,186.66 元、31,964,455.65 元、41,662,980.2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8%、18.78%及 19.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